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HONGH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顯示本集團於該期間將會錄得綜合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顯示本集團於該期間將會錄得綜合虧損,而於截至2017年相應期間則錄得綜合盈利。董事會認為盈轉虧主要歸因於外幣匯兌損失與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仍然穩固。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 (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孫道熙先生

吳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黄子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